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970  
聯絡人：江麗雀  
電 話：(02)7736-7764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五)字第1070026794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0026794A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訂於本(107)年2月21日至3月20日受理申請案，請貴局（處）轉知轄管各國民中小學及完全中學（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及桃園市包含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於期限內完成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已領取者，應繳回：

- (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 (三)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 (四)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 (五)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 (六)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 (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 (八)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教育代金)。
- (九)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 (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 (十一)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 (十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 二、本案作業受理申請期間自本(107)年2月21日至3月20日止，請各校確實掌握時效，以維護學生權益。
- 三、本助學金採書面與網路登錄併行作業，請各校主動積極通知(包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並上網(<http://203.68.32.190/>)下載相關文件協助學生填寫，且於期限內將書面資料彙整後，逕寄各縣市承辦中心學校(請至教育部學產基金網站查詢)。另為維護弱勢學生權益，避免影響其心理及不當標記，請於辦理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及請款等相關作業時，務須確實落實學生身分保密。
- 四、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轄管各校書面申請資料，請逕寄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41258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342號)。
- 五、各縣市承辦中心學校受理申請時，請確實審查申請學生相關證明文件，並要求申請學校上網登錄，避免造成作業時間延宕，影響助學金發放時程。
- 六、有關「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未上網填報撥款進度或各校基本資料有所變動、不齊全者，務請上網檢視、填報及修正相關資料。

七、檢附「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1份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本部秘書處-學產管理科(均含附件)

2018-02-14  
15:00:59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